

广东省韶关市教育局

关于推荐韶关市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 示范校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市直（市属）学校：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25号）和《中共韶关市委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方案》（韶委字〔2020〕3号）精神，为全面提高我市中小学教师素养，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支持在基础条件好、教学质量高的中小学建设教师发展学校，承担教师跟岗培训、师范生实习等任务，经研究，决定到2020年底，全市建设40所左右市级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专业学校，下同）教师专业发展示范校，以建立健全与学校整体发展、教师专业成长相统一的校本培训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市级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示范校名额分配：

- 各市直（市属）学校必须申报；
-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推荐4所以上学校。

二、推荐条件:

(一) 有完善的教师专业发展工作机制

1. 有符合本学校实际的教师队伍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学校年终绩效考核教师队伍建设指标位居同类学校前列。

2. 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教师专业发展评价机制。对教师的个人发展规划、实施过程、目标达成等做出年度评价和奖惩，促进教师发展效果好。

3. 有完善的教师专业发展保障机制。有健全的教师队伍建设领导小组，制定了年度校本培训方案，积极为教师创设各种培训与专业发展机会，开展多层次多样式的校本培训，培训经费使用到位。

(二) 有必要的教师专业发展软硬件资源

4. 有日常开展研训活动的固定场地，有全体教师集中学习、组织公开教学、区域教师培训、跟岗实践、实习见习的培训教室、同步课堂、计算机教室等专用教室或教学实训场地，有满足校本研训和教师自主学习需要的多媒体设备。

5. 能够与大学、教育机构、教师培训机构合作，聘请教育专家、行业专家、其他学校优秀教师对本校教师专业提升进行引领，融通多方教育资源，教师专业提升途径多样。能有序完成学时培训任务，以每个教师年均不低于 72 学时的进度，累计完成全校五年 360 学时整体培训任务。

6. 有相当数量和一定层次的学科教师团队，在区域内和省、市级教师培训中担任授课专家或进行典型经验分享，能指导教师专业发展，进行教师培训。

（三）有显著的教师专业发展工作成效

7. 教师整体成长性明显，教师梯队发展态势良好，教师具有专业发展意识与自觉性，教育教学能力逐步提升。新教师 3-5 年跟踪培养计划措施实施效果好；学校骨干教师培养计划措施有效实施，满足学校需求；学校名优教师培养激励措施有效，已培养一定数量的名优教师。教师培训满意度测评达良好及以上。

8. 有良好的教育教学研究风气，形成教学、研究、学习三者合一的培养培训方式，校本课程、精品课程、课题研究等方面成果显著，教育教学质量处于同类学校前列。

9. 积极探索校本研修的有效形式与途径并有所创新，在教师专业发展、教师培训等方面的做法与成绩具有区域示范和展示价值。参与、支持或承办县（市、区）级以上教师培训、交流及展示活动，培训经验丰富，社会影响良好。

（四）有积极的示范引领作用

10. 已成为中小学教师跟岗实践基地，积极发挥示范辐射作用，提供跟岗实践指导。作为师范类学校学生实习见习基地，积极指导师范生实习见习。

11. 积极参与区域内或全市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积极承担有关教师培养培训等工作，共享教师教育资源。

12. 义务帮扶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或者承担区域合作办学项目，积极完成新教师、乡村教师和薄弱学校教师跟岗实践培训任务，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三、有关要求

市级教师专业发展示范学校推荐、评选，按照统一要求推荐上报，按照统一规定时间进行认定。各县（市、区）教育局、各有关市直（市属）学校要按照本通知要求，择优推荐符合评选条件的学校参评。申报学校要填写《韶关市教师专业发展示范学校申报表》（单位、县（市、区）教育局需加盖印章）和提交相关条件佐证材料，请于2020年10月15日将申报表和佐证材料的原件交（寄）韶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钟勇老师，同时将申报表的电子稿和佐证材料的扫描件打包发送至441658058@qq.com。市教育局将组织专家进行网上或者现场查验，根据推荐条件通过集中评审后确定韶关市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示范学校入选名单。

联系人：钟勇，联系电话：13902342298

附件：韶关市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示范学校申报表

韶关市教育局

2020年9月3日